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報名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二）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為佳。

參、進用名額：1 名契約進用代理職員（懸缺代理）；備取若干名。本園視需求增列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 114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幼兒園行政業務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

柒、工作時間：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捌、薪 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職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專科 36,159 元，學士以上 38,455 元），契約期間如遇薪資調整，依相關規定給付。

玖、錄取標準：

- 一、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契約起聘日起 30 工作天內）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甄選時間：擇優以電話通知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 之 6 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通知。

拾壹、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時前檢具下列證件親自送達(親送免用信封)或以掛號郵寄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 412021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6 號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文件請以 A4 紙張規格製作，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如附件請下載，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 二、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三、身分證正反面或居留證影本。
- 四、外國人士請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影本。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證照。

◎本園聯絡電話：04-24070302 分機 124 人事人員張先生。